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教育部 94 年 8 月 26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02804 號函備查  
100 年 6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0 年 7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學術水準及充實師資陣容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講座包括如下：

- 一、專任講座：得延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之。
- 二、客座講座：得延聘校外專家、學者兼職擔任之。
- 三、終身講座：曾獲聘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(含)以上者，得具申請資格。
- 四、榮譽講座：得延聘對國家、社會或經濟有重大貢獻且學有專精者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之學者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本校「講座」：

- 一、諾貝爾獎得獎人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三、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。
- 四、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。
- 五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。
- 六、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。
- 七、曾(現)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。
- 八、重要國際學會會士(Fellow)。
- 九、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。
- 十、在產學合作或實務專業技術上有傑出貢獻者。
- 十一、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。

第四條 講座名額與申請時程如下：

- 一、專任及客座講座之名額，以當年度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三為上限，講座申請資料於每年五月底前送交研發處辦理。
- 二、終身講座不佔當年度本校專任及客座講座之名額，其申請時程依本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三、榮譽講座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。

第五條 講座之人選得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
一、專任及客座講座：

(一)符合第三條第一至五款條件者，得由院推薦，經研發處審核校長同意後聘任，並知會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。

(二)符合第三條第六至八款條件者，得由系（所）推薦，經院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及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(三)符合第三條第九至十一款條件者，得由系（所）及院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推薦者，經研發處送審後，將審查意見提供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二、終身講座：曾獲聘本校二任以上之專任講座者，得由系（所）及院推薦，經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三、榮譽講座：得依本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辦理。

四、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時，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通過。

第六條 講座教授申請時須檢附資料如下：

一、專任與客座講座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、完整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抽印本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、具體專業技術成果證明、其它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，如為本校專任教師請加附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內相關佐證資料。

二、每任專任講座申請資格不得與前一任重複，且須提出在前一任講座期間對提升學校學術聲望之具體事蹟。

三、榮譽講座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與被推薦理由。

第七條 講座任期：

一、專任講座以三年為任期。

二、客座及榮譽講座任期由聘請單位簽請校長核定，每次聘任至多三年。

三、專任及終身講座如於聘任期間借調、離職或退休，應立刻終止所有支給與優惠待遇，惟借調期間及終身講座退休得仍保有講座榮銜。

四、講座聘書由人事室製作，並敦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。

第八條 講座待遇如下：

一、專任講座每年最高可獲得預算總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

內(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)之支給金額，每年二月至七月於二月發給、八月至次年一月於八月發給。

二、客座、終身及榮譽講座享有本校最高學術榮譽，惟不支領專任講座待遇，其它相關禮遇措施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另行之。

第九條 專任及終身講座除第八條所支給待遇外，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享有下列之禮遇：

- 一、每週授課時數得減少四小時，並須符合本校「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二、擔任本校校務、研究發展、產學合作等相關重要會議之諮詢委員或首席顧問。
- 三、研究設備與實驗室之優先分配權。
- 四、系所得優先敦聘專任講座教授一門基礎專業課程，以提昇本校之教學品質及學術水準，相關教學支援需求，另案簽准。

第十條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，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，所支領待遇應全數繳回並撤銷其講座教授榮銜。

第十一條 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、特殊優秀研究人才、特殊優秀服務人才、講座、特聘教授所支領之彈性薪資由獲獎當事人自行擇一支給。

彈性薪資與本校各項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捐贈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、投資取得收益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